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 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之修正，及考量開發行為特性，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u>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查及監督之管轄權移轉，需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爰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部分開發行為類型，其管轄權移轉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 <u>審查及監督</u> 主管機關分工表			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內容，並考量部分開發行為特性，及其開發內容多屬建築物建造或基地整建，對環境影響有限，爰開發行為類型「六」、「十一」、「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七」，管轄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 <u>審查及監督</u> 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用港。	<u>漁港、遊艇港。</u>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 <u>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u>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破碎、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破碎、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p>十一、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p>	<p>(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u>淨水處理廠及工業給水處理廠。</u></p>	<p>十一、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u>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u> (四) 海水淡化廠工程。</p>	<p>(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三) <u>非專供工業用之給水處理廠。</u></p>	
<p>十二、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十二、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十三、 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p>		<p>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p>	<p>十三、 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p>		<p>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p>	
<p>十四、 砍伐林木之開發</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十四、 砍伐林木之開發</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十五、 魚塭或魚池之開發</p>		<p>魚塭或魚池。</p>	<p>十五、 魚塭或魚池之開發</p>		<p>魚塭或魚池。</p>	
<p>十六、 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p>		<p>畜牧場。</p>	<p>十六、 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p>		<p>畜牧場。</p>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u>旅館、觀光旅館。</u>	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	<u>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u>	<u>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u>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一) 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	<u>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u>	(一) <u>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u>

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一) 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高樓建築。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		舊市區更新。			
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八) 除再利用外，	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一) 醫院。 (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高樓建築。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		舊市區更新。
			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	(一) 水肥處理廠。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轉運站。 (五) 廢棄物(不含

		<p>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p> <p>(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p>		<p>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有害事業廢棄物) 掩埋場或焚化廠。</p> <p>(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p> <p>(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p> <p>(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二十七、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p>	<p>(一) 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 水力發電廠。</p> <p>(三) 火力發電廠。</p> <p>(四) 風力、潮汐、潮流、海流、波</p>	<p>(一)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p> <p>(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山坡地設置未</p>			<p>(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p> <p>(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七) <u>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山坡地設置三十公頃以上)</u> 。	<u>達三十公頃及其他非山坡地設置</u> 。 (三) <u>小水力發電</u> 。			場、營建混合物資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二十七、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一) 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 <u>太陽光電</u> 、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三十、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			
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		(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		屠宰場。	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三十三、動物收容所		動物收容所。			

之開發			三十、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開發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三十四、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三十一、 殯葬設施之開發		(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
三十五、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開發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		三十二、 屠宰場之開發		屠宰場。
三十六、 空中纜車之開發	空中纜車。		三十三、 動物收容所之開發		動物收容所。
三十七、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開發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三十四、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三十八、 深層海水之開發	深層海水之開發。		三十五、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開發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	
三十九、 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	(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三十六、 纜車之開發	纜車。	
四十、 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十七、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p>告者</p>	<p>(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p>	<p>(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p>容機構之開發</p>			
			<p>三十八、 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九、 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四十、 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園區之開發</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道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鐵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p> <p>(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p> <p>(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p> <p>(二) 越域引水工程。</p> <p>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p> <p>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p>	<p>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p> <p>一、園區之開發</p> <p>(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p> <p>二、道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p> <p>(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三、鐵路之開發</p> <p>(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p> <p>(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p> <p><u>(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u></p> <p><u>(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u></p> <p>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p> <p>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p> <p>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八、水利工程之開發</p> <p>(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p> <p>(二) 越域引水工程。</p> <p>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p>	<p>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擬修正開發行為類型名稱及規定內容，並依實務需要，爰配合本附表內容，修正開發行為項次「四」、「十四」及「十五」之文字，以資一致。</p>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園區內及屋內型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